

**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病蟲害之診斷及治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受病蟲侵害的植物及指導護理程序
編號	10912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從事監察及護理工作的監督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照機構制定的監察及護理計劃，監督前線員工執行病蟲害護理工作，並撰寫監察報告，以說明計劃的階段性成效。
級別	4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監察及護理受病蟲侵害植物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護理受病蟲侵害植物的正確方法、技巧及步驟</li> <li>● 了解機構實施監察及護理計劃的目標、內容及工作指引</li> <li>● 了解執行監察及護理工作時所需的設備及工具</li> <li>● 了解檢查植物健康及結構狀況的相關知識</li> <li>● 了解植物流行病理學的相關知識</li> <li>● 了解各類除害劑(例如除蟲劑及殺真菌劑)的化學成份及對植物的影響</li> </ul> <p>2. 監察及護理受病蟲侵害的植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循機構的指引，指導員工護理受病蟲侵害的植物，例如：修剪受病蟲感染的枝條、灌溉、注射或噴灑藥物等</li> <li>● 定期監察受病蟲侵害的植物，檢查其健康及結構狀況</li> <li>● 記錄每次巡查及護理工作的內容，方便日後跟進</li> <li>● 撰寫監察報告，根據日常巡查及護理紀錄，說明監察及護理計劃的階段性成效，例如：病害擴散情況、害蟲數目、植物健康狀況等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按照已制定的監察及護理計劃，定期執行巡查及指導工作，改善受病蟲侵害植物的健康狀況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根據過往的監察及護理紀錄，撰寫監察報告，說明計劃的執行情況和護理措施的成效。</li> </ul>
備註	